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莊高遊
訴訟代理人　王素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星陽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水盛
訴訟代理人　楊錫楨律師
複代理人　呂家瑤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張崇哲律師
複代理人　許凱翔律師
　　黃瑋俐律師
　　張雅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參拾貳萬零肆佰參拾參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陸萬壹仟參佰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主文欄第4 項關於假執行之判決，其中諭知原告供擔保金額未記載「元」，核屬漏載之顯然錯誤，且與判決本旨不生影響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